

纪念

← (上接3版)

发前夕,该书由鹰房出版社正式出版。托马斯·曼接到埃氏的赠书后,曾写下这样的话:“埃利亚斯这部书比我想象的有价值得多,特别是对中世纪的表述,以及对走向没落的骑士时代的论述。”这几句话大约是对该书最早的评论之一。先后还有几篇正式评论,但在烽火连天中,并没有引起大家的注意。直至上世纪50年代,荷兰的社会学家高茨洛姆(Johan Goudsloot)“发现”了《文明的进程》,手不释卷地一口气读完,有种“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之感。高茨洛姆是很有影响的学者,由他开路,该书开始在荷兰风行,甚至成了教师的必备参考书。埃利亚斯离国时尚未成名,流亡在外,在国内没有知名度,这也影响了该部著作的传布。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德国风行的是由北美传来的系统论;六七十年代时兴的则是新马(新马克思主义)或者说西马(西方马克思主义),他的文明理论难以插足其间,天时、地利、人和,不得其一。1969年《文明的进程》在瑞士再版,每部70马克,这是令人望而却步的价格。

1975年,《新苏黎世报》刊登了冯·克罗考夫(Christian Graf von Krockof)的长篇评论,特别提出《文明的进程》的现实意义:埃利亚斯对各方力量保持平衡的国王机制对于西方民主是否可行的辩论是个启发;埃氏提出的相互交织的心理和社会机构的改变是极为复杂的问题,这对第三世界的发展是个参考;暴力垄断和外部与内部规范的问题。这篇长文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文明的进程》于1976年由苏尔卡姆普(Suhrkamp Verlag)出了简装本之后,才算取得了真正的突破。当时出版社很有些担心,唯恐出书容易卖书难,没想到当年销售了20000部,很快突破了80000部!这样畅销,绝非寻常。后来苏尔卡姆普出版社简直成了埃利亚斯的专属出版社,他的其他著作也纷纷在这里面世。

而今有关“文明”和“文化”的定义不下千种,在埃利亚斯那里,“文明”一词是对现代西方社会发展水平的一种总结性的概念;它涵盖如下的内容:较高水准的科学技术、社会组织以及某种生活方式。文明是一个过程,至少是过程的结果。埃氏没有进行价值判断,只试图进行客观的表述。而以往,正如埃氏所说:“我们习惯把文明看成是一种财富,一种摆在我们

面前的现成的财富。至于我们究竟是如何达到这一步的,……则不加闻问。”

对埃利亚斯的基本论点可进行如下的概括:源于本性,人总是要竞争的,竞争结果使得社会经济情况发生分化,表现为职能(功能)分工的复杂化。职能分工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单个的行动和过程要愈益相互协调配合,这样就会愈益提高人与人之间相互依赖和依存的水平。随着功能分工的日益复杂化,相互依存的链条也会越来越长。这种行动链条需要一种可靠的、可调节、可监控的行为加以配合,否则就会运转不灵。埃氏在大量社会历史调查的基础上得出结论说,人的行为方式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是不断变化的;冲动、本能、情绪化的行动逐步为经过调控的、自我强制的习惯所代替。人的每一行动都处于相互依赖、错综复杂的网络之中;这一网络要求人在采取行动之时瞻前顾后。这种瞻前顾后慢慢形成了自动化的机制,亦即成了自我调控的机制,从而也成了人的个性结构的因子。

对本能和情绪的控制,高水平的社会分化与相互依存所需要的长远眼光的发展,或者说“合理化”行为的发展,埃利亚斯称之为“文明的进程”。而经过调控的、“文明化”的行为又会翻转过来促进社会的进一步分化或者说多元化,所以说社会发生和心理发生的两种进程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

社会的共同生活总要采取一种形式,而今最重要的形式依然是国家。国家有其稳定的规则和建制,其中最重要的乃是对暴力的独占,有了它,内部的和平才能得以保障。不过国家形式的出现只有在个人行为文明化,比如对攻击性的自我监控,达到一定水准时才有可能。而今习以为常、自然而然之事,绝非原本如此、天然如此,而是历经数百年演变的结果,是心理逐步积淀规范的结果。他以人的就餐、如厕、擤鼻涕、吐痰、男女关系和攻击性等方面的行为举止为例,来表明这种规范进程的方向。在平和的社会里,稳定的政权为个人提供了足以使其放弃暴力的安全,个人攻击性的监控只有通过自我强制才会有效;自我强制来遏止攻击的冲动,或将攻击性的情绪扼杀于萌芽之中。暴力实施的心理调节的前提是社会对暴力的调节,其形式正是国家对任何暴力实施的独占。

《文明的进程》另一部分

主要内容是谈国家的社会发生。在埃利亚斯看来,国家是社会秩序的同义语。政府和行政机构,法律和警察暴力成了调节社会共同生活、强制个人进行情绪监控,同时也使个人有可能进行情绪自我调控的建制。情绪调控的心理发生适应于国家的社会发生。他认为国家是一种统一的、完整的、稳定的社会形体。中世纪早期那些分分合合的王国算不得国家。

分散和集中,竞争和垄断,最终导致国家的形成。相邻的封建诸侯之国总是处于相互竞争的态势。在一个地区,各方势力处于相持不下的局面不会维持太久,我们所说的“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天无二日,国无二主”也是这个意思。竞争的结果是一人或一个集团垄断了该地区的权力,在自然经济阶段,也就是垄断了该地区的土地分配权,其他势力全都依附于它,此乃“分久必合”。然而“合久必分”,封臣的独立性日益彰显,离心力量重又取得上风,竞争重又开始,如此循环往复,陷入怪圈之中。如何从中走出来呢?中央领主光是占有土地还是不行,还要完成对暴力的独占,而后者的前提则是税务独占。有了税收,方能养活一支常备军。军队是镇压臣下的反抗,巩固国内政权的必备手段。没有暴力的独占,捐税也收不上来。暴力独占和税务独占是相互依存的。随着中央领主对其领地的统治日趋巩固,便会出现埃氏言说的“垄断的社会化”。暴力和税务的独占起初似乎是领主或国王的家事,后来事务愈益繁杂,家庭成员或近臣无法胜任管理的重任,于是渐渐从王室家族和宫廷中发展出一个行政管理机构。所统治地区越大,军事力量越强,税收越多,建立一个分工明晰的管理机构,亦即国家机器就越是必要,国王对行政机构的依赖也会日益加深:于是个别人对行政机构的私人独占也会逐步社会化:先是转变为社会阶层的独占,继而公共独占,进而转变为一个国家的中央机关。埃利亚斯将垄断的社会化称为“固有的法理”,这是一种社会相互依存的功能。相互依存意味着:不仅是被统治者受到统治者的制约,反之亦然。

垄断社会化之后,竞争又转至另一个层面,即为着独占内部的机遇展开竞争。在王国内部,贵族、教会和崛起的市民阶层为着权势和财富相互争斗不已。国王为捍卫其统治地位也向离心力量进行斗争。

国王处于竞争的中心地位,因之能够进行调控,使竞争向着有利于他的方向发展,最后将各个领主和利益集团纳入埃利亚斯所说的“国王机制”之中。其特点是:国王利用其分配权挑动各个集团相互争斗,消蚀其实力,使其无法对自己反抗。国王所遵循的原则是:“分而治之”,使各方实力保持平衡。国王机制是一种非常有兴趣的现象,它不仅透露出中央政权一步步走向稳定的轨迹,也使人认识到各个相互依存的社会集团的相互交织的关系。各派力量平衡的结果,使各派相互依存的关系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与此相应的是宫廷社会高雅的风范,对感情的调控也达到了高水准。翩翩的风度、潇洒的举止不再是可有可无的装饰,而是取得成功的必备条件。重大的机遇只有通过赏赐,通过拉帮结派,通过溜须拍马,通过行贿收买才能得到。

然而这种“国王机制”并不能千秋万代,永世长存下去。随着等级社会、专制主义社会的崩溃,社会的逐步分化,崛起的市民阶级将特权看成是分工细密的社会经济进程的障碍。法国大革命的一声炮响,不但第一第二等级归于消灭,而且第三等级中有官衔和特权的市民阶层也被剥夺了权力。可是国家对暴力、对税务的独占并没有被削弱,反而加强了。埃利亚斯认为,民主民族国家的独占抑或垄断,不仅实际上,而且法律上也是社会化了。

《文明的进程》第二卷末的“文明论稿”,是理论上的概括,其重要的结论是:社会发展的进程是没有计划的,却有阶段性,并沿着一定方向进行。

对《文明的进程》的评价总括起来有以下几点:埃利亚斯克服了各个学科之间的人为的藩篱,使其相互贯通,精心打制出这部著作,为21世纪的社会学指明了方向,所以他被称为革新者和克服者;埃利亚斯使历史研究达到一个崭新的阶段——不仅研究社会经济,而且考察人的情绪气质和思维方式的变迁,不仅重视重大的事件,而且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探讨行为举止,日常生活,以小见大。埃利亚斯以其《文明的进程》成为了日常生活史研究的开拓者,在西方世界兴起了研究宫廷或近代初期的衣食住行的热潮;传统社会学把个人和社会看成是各自独立的两个实体,而埃氏推翻了这种错误的两分法,提出两者不可分割:“同是人的两个不同的、相互联系的

方面。”他认为它们的关系不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抑或手段与目的的关系,而是,个人不可能在社会之外,社会也不可能个人之外。人的个性化不仅不能脱离社会,相反,有了人群的高度多元化,才会有人的高度个性化;在埃氏看来,人是一个统一体:他将生物的人、社会的人、历史的人、形而上的人综合在一起,联结成为“人”,所以对人不可单方面去看,而是要综合分析。《文明的进程》表明,人类社会处于不断发展之中,人类历史应被看作是人际关系不断分化和整合的过程。埃氏使人以另外的眼光来看待人和自然的关系,使人愈益增长一种地球上所有人都密切联系的意识。此外,《文明的进程》还使人从两种极端的历史观——要么把历史看成是无法调控、无法把握的一团混乱,要么把历史看成是有目的、有计划的进程——解脱出来。埃利亚斯认为,历史是过程,是偶然和系统有序的结果,其长期的能动性是有迹可寻的。《文明的进程》主要以法国为例展开论述,兼及其他国家。埃利亚斯将19世纪的进化论和20世纪的社会变革论综合于这部著作之中,他的整个社会长期的结构变迁的进程模式也为21世纪的社会学研究奠定了基础。有人认为,从来没有哪一位社会学家像埃氏一样为国际社会学作出这么大的贡献,“埃利亚斯和他的《文明的进程》属于世界社会学”。

在笔者看来,《文明的进程》影响巨大,研究社会科学的学者绕不过它,对研究政治,甚至对当前的国际政治都有参考价值。然而,本书的主张是否适用于东方、适用于中国,这是需要重新思考的题目;埃利亚斯从经济的发展、从生产关系的变革、从人与人相互交织的关系来考察文明进程,这是一条我们所熟悉的路子,也是正确的路子。所谓“人的相互交织的关系”,所谓“人际关系网络”,实际上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关系总和”,埃利亚斯谈得最多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可意识形态、精神等因素所起的作用很少触及。行文至此,不禁想到:如果写中国的文明进程,难道能撇开孔子吗?——这是我的不解之处。但无论如何,《文明的进程》本身是一部值得介绍到中国来的著作。

[作者为同济大学德语系教授,《文明的进程》下卷译者(上卷译者为王佩莉女士),本书近期由上海译文出版社第五次再版]